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4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2/02

###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任雅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蘇植良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府律師  
梁佩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

##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朱幼麟議員向小組委員會致歉，表示他因疏忽錯過了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委員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3(b)條，接納朱議員提出在限期過後才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261/02-03(01)至(03)及 2265/02-03(02)至(05)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a) 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討論政府當局就主體規例所提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詳情載於當局2003年5月23日的覆函(立法會CB(2)2265/02-03(04)號文件)；

(b) 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當局如何得出3,000元這個選舉按金額、上次在何時檢討這個金額，以及應否對這個金額作出檢討；及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c) 回應黃宏發議員的建議，即應繼續由選舉主任而非投票站主任決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屬(g)至(j)類別的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2)2298/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在2003年6月2日正午12時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2日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4	許長青議員	選舉主席	
000105 – 000520	秘書／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接納朱幼麟議員在限期過後加入小組委員會	
000615 – 001256	政府當局	簡介3項附屬法例	
001257 – 001824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提供區議會選舉選區範圍分界的地圖給市民查閱  提供選民登記冊給公眾查閱	
001825 – 002207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	
002208 – 002746	許長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事宜諮詢公眾的程序  提名書所需提名人簽署的新規定  核實提名書上提名人資格的程序  沒收選舉按金的基準	
002747 – 002840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會議的進行	
002841 – 003052	政府當局／ 許長青議員／ 主席	就區議會選舉選區範圍的分界建議諮詢公眾的程序	
003053 – 003133	主席	會議的進行	

003134 – 003651	梁富華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規例提出草擬方面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2265/02-03(03) 及CB(2)2265/02-03(04)號文件)	政府當局需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討論當局就主體規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3652 – 005314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沒收選舉按金的訂明基準(即5%)的意見  提名書的設計和處理，以及處理超逾規定人數的提名人的程序	
005315 – 01075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訂定100%的後備提名人簽署的根據  核實提名書上提名人資格的程序	
010800 – 011134	黃容根議員	提名書的處理  3,000元的選舉按金	
011135 – 011701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提交提名書的寬限期	
011702 – 01243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放寬100%後備提名人簽署的規定  3,000元的選舉按金	政府當局需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如何得出選舉按金金額、上次在何時檢討這金額，以及應否對這金額作出檢討
012431 – 012457	主席	《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012458 – 014445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徵詢公眾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提出的臨時建議的意見  修改選管會臨時建議的原則  有需要把選管會提出正式建議的理由告知公眾	
014446 – 014530	何秀蘭議員	諮詢受選管會正式建議影響的各方	
014531 – 014552	主席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014553 – 015406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需否在場協助投票站主任處理問題選票  處理問題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指引  投票站主任的資歷及經驗	
015407 – 02022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投票站／點票站提供視像設備  把不同投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以確保投票人的資料保密，尤其是在規模細小的投票地區	
020222 – 020519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繼續由選舉主任決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屬(g)至(j)類別的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政府當局需就黃宏發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
020520 – 0210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